

## 勞動基準法相關假別及工資權益

假別	天數		支薪與否	法令規定
特別休假	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3日	工資照給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1年以上2年未滿	7日		
	2年以上3年未滿	10日		
	3年以上5年未滿	每年14日		
	5年以上10年未滿	每年15日		
	10年以上	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婚假	8日		工資照給	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8日	工資照給	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6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3日		
事假	1年內不得超過14日		不給工資	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
病假	1. 未住院：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2. 住院：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1年內未超過30日工資折半發給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國定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16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如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投票日)。		工資照給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39條
例假	每7日中應有1日		工資照給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9條
休息日	每7日中應有1日		工資照給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9條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工資照給	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

## 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假別及工資權益

假別	天數	支薪與否	法令規定
生理假	每月 1 日	半薪(超過 33 日無薪)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產假	8 星期	受僱 6 個月↑工資照給 未滿 6 個月減半發給。 (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4 星期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1 星期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5 日	不給薪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安胎休養	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半薪;超過 30 日部分,無薪。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產檢假	7 日	薪資照給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薪資照給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上限：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申請單位：	「津貼」+「薪資補助」 8 成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長發給 6 個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規

假別	天數	支薪與否	法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6個月以上」或「30日以上未滿6個月:以2次為限</li> <li>●申請「未滿30日」者:以「日」為單位申請,合併計算可以請30日,雙親合計共有60日。</li> </ul>		<p>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保險法第11條</li> </ul>
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調整工作時間	減少工時:不給薪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規定,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可請求下列二事項之一:(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2)調整工作時間。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的受僱者,需勞雇協商合意;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的受僱者,雇主不得拒絕。
家庭照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數:家庭照顧假7日,受僱者如已請完家庭照顧假,仍發生有照顧家人需要請假之情事時,可以家庭照顧事由向雇主請剩餘7日的事假。</li> <li>●申請單位:家庭照顧假或家庭照顧事由的事假,都可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li> </ul>	無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li> <li>●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除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規定請事假,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li> </ul>